

# 美國禁止線上賭博案的最新發展

編譯：洪佳琳

2004.4.27

WTO 爭端解決小組終於在三月底做出了「安地瓜提起美國禁止線上賭博案」(DS/285)的期中報告。該報告已送至安地瓜與美國，但尚未公諸於世。據稱，期中報告認為美國在烏拉圭回合談判時已做出開放跨境賭博服務的承諾，因此，美國禁止安地瓜賭博提供者跨境提供賭博服務違反了其承諾表下的義務。

美國 USTR 代表 Mill 表示，美國勢必提起上訴，因為柯林頓政府時代所為的 GATS 承諾表，在文字上的確明白地排除了賭博服務。安地瓜駐 WTO 大使 Sanders 預期美國將完全地消耗掉小組報告獲爭端解決機構通過的六十天期間。但直到現在，安地瓜尚未思考下個問題：一旦美國上訴失敗，仍不允許跨境線上賭博，安地瓜對其將採用何種報復措施。

安地瓜認為美國確實在其承諾表開放「賭博服務」之原因如下：美國承諾表的填寫方式是根據 GATS 秘書處「服務部門分類表」(MTN.GNS/W/120)做成。賭博服務包括在該分類的 10.D 次部門下。而美國承諾表次部門 10.D 之模式一(跨境提供服務)是完全開放的。美國則反駁，其承諾表的部門分類並未參照 MTN.GNS/W/120 的分類方式。美國此抗辯遭到 WTO 爭端解決小組之駁回。

此外，爭端解決小組亦駁回美國依 GATS 第十四條「一般例外」所提之抗辯。美國表示禁止跨境線上賭博乃基於公共利益與公共政策之考量，避免集團犯罪，並確保跨境線上賭博無法進入家庭。這些禁止措施屬於 GATS 第十四條的規範，但其包含的範圍無邊無盡，難以將這些限制措施一一列入承諾表中。但爭端解決小組認為美國不能使用 GATS 第十四條抗辯，原因如下：一、美國的限制措施並不符合 GATS 第十四條本文要件 (chapeau) 之標準，因其對一般條件類似的國家間形成專斷或不合理的歧視，或對服務貿易構成隱藏性之限制。二、美國基於 GATS 第十四條第一項提出的「公共道德例外」抗辯亦不可採。因為既然美國境內彩券及賭場服務提供者是受到允許的，在不同外國賭博服務者之間既有的彩券及賭場服務則存在著差別待遇。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Apr. 2, 2004)